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饶市扶贫办公室 文件

饶人社字〔2021〕58号

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饶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人口、
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扶贫办，江西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扶贫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西省扶贫办公室《关于做好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21〕118号），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、 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，扎实推

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动态掌握人员信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动员乡镇劳保所工作人员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等，利用电话、微信、网络、走访等手段，开展人员摸排。精准掌握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状态、务工意愿、就业帮扶需求、培训意愿等信息，建立返乡人员清单、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和帮扶清单等台账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江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，并做好信息的监测和分析。

二、落实稳岗留工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把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重点帮扶对象，优先送政策、送岗位、送服务。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所在地要为他们优先落实政策、强化服务、保障权益，促进稳在企业、稳在当地。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户籍地要动员引导他们留在务工地，帮助解决所在家庭遇到的各类困难，为留守老人儿童送关怀、送陪伴，解除务工人员后顾之忧。

三、促进各地有序返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，密切关注其就业状况和用工需求，强化对口支援、结对帮扶机制，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力度，畅通输入地输出地用工信息对接，优先组织外出务工。对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，开展成规模、成批次、目的地集中的返岗和转移，重点加强组织管理，实行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输送，帮助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“出家门、上车门、进厂门”。

四、精准提升就业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返乡留乡人员，通过发展农业生产、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、发展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、培树劳务品牌、培育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等方式，多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。并鼓励支持创业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强化创业能力培养和创业载体建设。同时，持续推送“就业码”，及时发布岗位用工等各类信息。要根据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的就业状况，分类实施帮扶，对于暂未就业的，及时提供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政策扶持、职业培训、就业援助等服务。对实现就业后的人员，要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，提供后续跟踪服务。

五、强化开展技能培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、扶贫、商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信息共享。大力宣传培训政策，做好培训信息公开和培训需求调查，积极引导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参加培训。对有培训需求的，分类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、就业技能、企业职工岗位技能、创业等各类培训。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以工代训补贴、生活费补贴等政策。

六、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协同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掌握各行业部门设置的公益性岗位情况，持续推进岗位规范化管理。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，特别是脱贫人口中无法外出的弱劳力、半劳力，可通过开发利用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。优先安排无法外出、无业可就且有意愿、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、边缘

易致贫人口就业，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保障作用。

七、严格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。充分认识做好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省级统筹调度、市级合力推进、县级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调度，强化协同，主动作为。建立专班负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有力有序推动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。

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上饶市扶贫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责任科室单位：市就业中心就业援助科　　校对人：张雪辉